

中建财 B52号
2016年3月1日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行 令

国资产发〔2016〕102号

关于做好“两会”期间中央企业 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中央企业：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全生产风险,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二、突出工作重点,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管理

要科学合理组织“两会”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督促生产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工艺流程,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发生,确保作业环境安全、生产设备安全、人员行为安全。要突出高危行业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风险管控,特别要加强周末、夜间等特殊时段和恶劣天气条件下的安全管理,认真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小隐患酿成大事故。要加强外包单位资质审核,坚决杜绝不合格分包单位进入企业生产运行环节,加强分包单位的现场安全监管,确保各项管理制度和技术方案的严格执行。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演练培训等,特别要强化对外包劳务人员和新入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

